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持續關連交易 2018/19租賃協議及 2018/19總協議

(1) 與East-Asia集團的2018/19租賃協議

於2018年3月29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該等物業之租賃分別訂立2018/19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8/19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2018/19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該等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2018/19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及年度租金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電訊數碼控股的2018/19總協議

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而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之重續總協議，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於2018年3月29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有關該等服務的2018/19總協議，由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制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a)及(b)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50%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適用於有關2018/19總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8/19總協議及該等服務之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與EAST-ASIA集團簽定之2018/19租賃協議

於2018年3月29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該等物業之租賃分別訂立2018/19租賃協議。

第一份2018/19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A：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5,511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79,42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238,260港元

第二份2018/19租賃協議

業主： 恩潤投資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B：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室及1806室B的部分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8,380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120,824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362,472港元

第三份2018/19租賃協議

業主：香港磁電
租戶：電訊首科（澳門）
物業C：澳門北京街170-174號廣發商業大廈16樓部分D1及部分E1座
用途：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915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15,372港元（包括大廈管理費）
按金：46,116港元

第四份2018/19租賃協議

業主：恩潤企業
租戶：電訊首科
物業D：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5室
用途：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772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32,424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97,272港元

第五份2018/19租賃協議

業主：恩潤投資
租戶：電訊首科
物業E：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6室
用途：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1,021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42,882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128,646港元

第六份2018/19租賃協議

業主：浚福
租戶：電訊首科
物業F：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
用途：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4,357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182,994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及冷氣費，惟包括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按金：548,982港元

於2018/19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租金總額

訂立2018/19租賃協議後，於2018/19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按其個別租賃期應支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租金總額將會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第一份2018/19租賃協議	953
第二份2018/19租賃協議	1,450
第三份2018/19租賃協議	185
第四份2018/19租賃協議	389
第五份2018/19租賃協議	515
第六份2018/19租賃協議	2,196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357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230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462
	6,737

其他現有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租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i>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九龍旺角西 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7樓 703室	恩潤 投資	2017年 5月31日	自2017年7月1日起 至2019年3月31日止	29,716港元（不 包括政府差餉、 政府地租及大廈 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782平方呎 (建築面積)
<i>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銅鑼灣駱克 道491 - 499號 京都廣場23樓 部分A室	恩潤 企業	2017年 5月31日	自2017年7月1日起 至2019年3月31日止	19,200港元（不 包括政府差餉、 政府地租及大廈 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640平方呎 (建築面積)
<i>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銅鑼灣駱克 道491 - 499號 京都廣場23樓B室	浚福	2017年 5月31日	自2017年7月1日起 至2019年3月31日止	38,520港元（不 包括政府差餉、 政府地租及大廈 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 (建築面積)

訂立2018/19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一直租賃該等物業以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本集團之業務。因此，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訂立 2018/19 租賃協議以確保該等物業能繼續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

2018/19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2018/19 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於 2018/19 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18/19 租賃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 2018/19 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8/19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2018/19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該等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2018/19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及年度租金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電訊數碼控股的2018/19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的重續總協議。於重續總協議項下(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

電訊首科預計於重續總協議屆滿後仍會與電訊數碼控股繼續該服務。因此，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2018/19總協議，由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制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a)及(b)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金額來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電訊數碼控股預料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而對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會下降。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35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139,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846,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882,000

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和Mango機的數量來釐定。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作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在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後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78,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93,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6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43,000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代銷費之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代銷安排，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以及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來釐定。

訂立2018/19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3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持續提供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2018/19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2018/19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19總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2018/19總協議條款包括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50%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適用於有關2018/19總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8/19總協議及該等服務之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電訊數碼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19總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的2018/19總協議關於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互相提供的服務延長至2019年3月31日
「2018/19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至第六份2018/19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即4,000,000港元)以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即2,000,000港元)之年度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全部皆為董事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 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至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五份2018/19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有關重續物業E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2018/19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A之租賃協議
「第四份2018/19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D之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Mango機」	指	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就其Mobitex支持服務而設計的特別設備
「馬里亞」	指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浚福」	指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至物業F
「物業A」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物業B」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室及1806室B的部分
「物業C」	指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廣發商業大廈16樓部分D1及部分E1座
「物業D」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5室
「物業E」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6室
「物業F」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
「重續總協議」	指	於2017年3月31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更新有關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互相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
「第二份2018/19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B之租賃協議
「該等服務」	指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第六份2018/19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F之租賃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33)
「電訊數碼控股集團」	指	電訊數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50%，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三份2018/19租賃協議」	指	香港磁電與電訊首科(澳門)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C之租賃協議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澳門）」	指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